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被告 五率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紹均

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律師

林宜蓁律師

被告 方建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

01 0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確認債務人林明志
02 對被告五率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3 00號5樓之1建物及地下室編號B3-198號停車位之租金債權，於新
04 臺幣(下同)陸拾萬元內存在。備位聲明則以：(一)確認債務人林
05 明志對被告方建強就上開建物，有陸拾萬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6 得利債權存在；(二)被告方建強應給付債務人林明志陸拾萬元，並
07 由原告代為受領。核其先位、備位之訴訟標的雖非完全相同，惟
08 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均在使原告對債務人林明志之債權得以受
09 償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依原
10 告對債務人林明志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即其如獲勝訴判決所
11 得之利益為陸拾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陸拾萬元，
1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
13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吳帛芹